

Deloitte.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COVID-19疫情相關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1年12月

目錄

一、稅務管理和海關法規和指引.....	3
1.1. 稅務減免.....	4
1.2. 申報納稅延期.....	5
1.3. 對雇員和雇主的協助政策.....	7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8
二、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勞動費用.....	16
2.1. 雇員的相關費用.....	17
2.2. 外籍雇員的相關費用.....	22
三、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其他費用.....	24
3.1. 疫情防控的捐贈費用.....	25
3.2. 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25
四、出入境規定.....	26
4.1. 縮短一般情況的醫療隔離期.....	27
4.2. 縮短接種全劑量疫苗或疾病康復者的醫療隔離期.....	27
4.3. 查詢和認證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康復證明指引及外交驗證的紙質表格 清單新知.....	27
4.4. 寬外籍雇員申辦工作許可證的條件.....	28
4.5. 縮短個人入境的醫療隔離期.....	29



一、

稅務管理和海關法規和指引

1.1. 稅務減免

減徵30%的CIT和VAT，免徵2021年三、四季度PIT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協助企業和市民的稅務措施

2021年企業享受的稅務減免政策包括：

1. 減徵30%的2021年CIT：適用於2021年收入總額不超過2千億越南盾且與2019年收入總額相比有所下降的生產經營領域。企業可估算2021年收入額以在辦理季度暫繳稅時執行享受30%減稅；
2. 減徵30%的2021年10月、11月VAT：適用於特定行業 (交通運輸、住宿、餐飲、旅遊、出版、電影院、運動服務等)；
3. 免徵2020年和2021年逾期繳稅、土地使用費及土地租賃費的滯納金；
4. 免徵個人和個體工商戶2021年三、四季度的稅款：對受疫情影響區域所在地的經營體免徵2021年三、四季度的各類稅款 (VAT、PIT、特別消費稅等)，但提供軟體產品及服務；數位娛樂品及服務如電子遊戲、數位電影、數位照片、數位音樂及數位廣告等的所得除外。

該規定自2021年10月19日起施行。更多請參閱德勤2021年10月31日發布的[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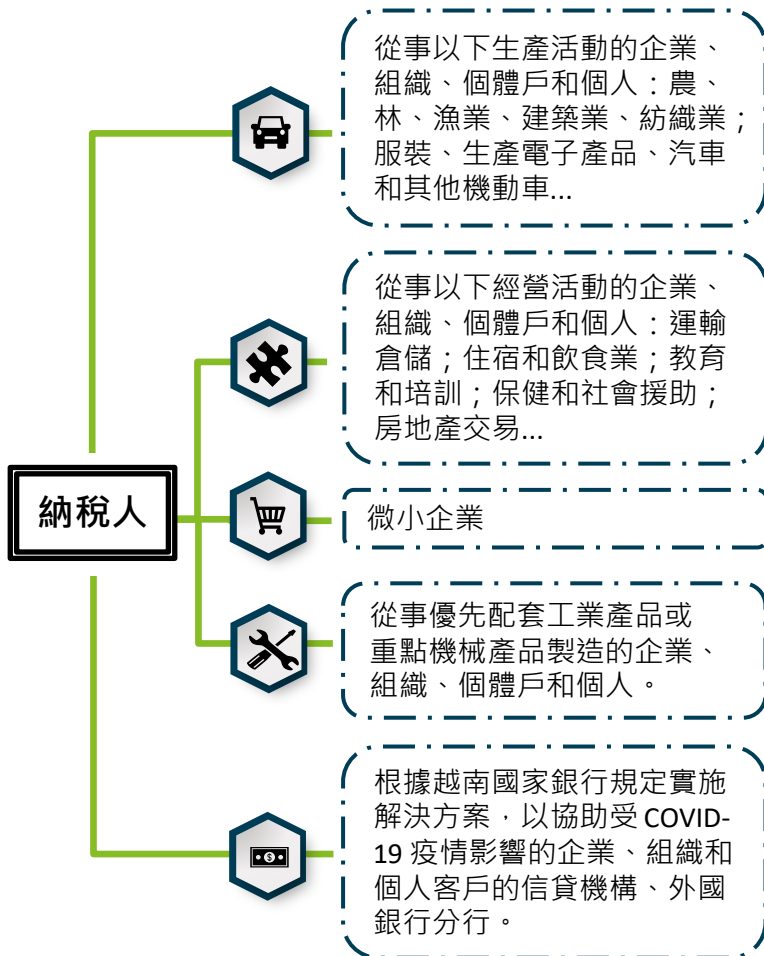
(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9日頒布之第406/NQ-UBTVQH15號決議)

(政府於2021年10月27日頒布之第92/2021/ND-CP號法令)



1.2. 申報納稅延期

根據政府於2021年4月19日頒布的第52/2021/ND-CP號法令，將延長2021年企業所得稅 (CIT)、增值稅 (VAT) 和土地租賃費的申報和繳納期限，具體如下：



VAT (進口VAT除外)	新納稅期限
月度申報	
2021/3	2021/09/20
2021/4	2021/10/20
2021/5	2021/11/20
2021/6	2021/12/20
2021/7	2021/12/20
2021/8	2021/12/20
季度申報	
Q1/2021	2021/09/30
QII/2021	2021/12/30
CIT	
CIT 暫繳	
Q1/2021	2021/07/30
QII/2021	2021/10/30
土地租賃費用	
2021年第一期 應付款項	2021/11/30



1.2. 申報納稅延期 (續)



納稅人因隔離未能依法按期納稅申報 (包括按總理、政府辦公室決定實施社會隔離期間，按地方政府機關決定實施地區隔離期間，按主管機關或國家通知決定實施隔離期間)，在下列情況不處以稅務行政罰款：

- 總部或 (永久或暫住) 地址位於隔離區的組織或個人；
- 依照主管機關的決定或通知，因COVID-19疫情在隔離期間的個人。

(胡志明市稅局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的第6770/CTTPHCM-KK號公文)



若納稅人總部位於隔離區 (依照國家主管機關發布關於COVID-19疫情的通知)，由於在隔離期間未能按期提交，導致逾期納稅申報，則將不處以行政處罰。

(河內稅局於2021年7月29日發布的第29592/CTHN-KK號公文)



關於延期繳納關稅

第52/2021/ND-CP號法令規定的2021年因應疫情影響的納稅延期對象並不包括進口VAT。

然而，企業可依《第38/2019/QH 14號稅捐稽徵法》第63條1款a點及第3條27款a點規定，申請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進口稅延期繳納。

有關進口關稅延期繳納申請手續，納稅人應按照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5條 (經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68款修正) 及第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執行。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11日發布的第4799/TCHQ-TXNK號公文)



1.3. 對雇員和雇主的協助政策

根據2021年7月1日發布的關於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雇員和雇主第68/NQ-CP號決議：

工傷和職業病保險降費

- 適用對象：根據社會保險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的工傷和職業病參保雇員，為其繳納保費的雇主；
- 繳費率：以工資基金的0%作為繳納社會保險的依據；
- 目的：雇主將工傷和職業病保險基金降費取得全款用於支援雇員預防COVID-19；
- 適用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退休和撫恤基金暫停供款

- 適用對象：根據《社會保險法》第2條規定強制參加社會保險的雇員和雇主；
- 條件：雇主提交申請並已全額繳保費或在2021年4月底之前暫停向退休和撫恤基金供款，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提交申請時的參保雇員人數與2021年4月相比至少減少15%；
- 適用期限：自雇主提交申請當月起6個月。在恢復營業時，雇員和雇主繼續向退休和撫恤基金供款並對停業期間補繳保費(補繳時不計算滯納金)。



(總理於2021年7月7日發布的第23/2021/QĐ-TTg號決定)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關於COVID-19檢測試劑盒生產物資免徵進口關稅的手續

按2021年9月30日發布的第1921/QD-BTC號決定附件清單的COVID-19檢測試劑盒生產製造物資進口可免徵關稅。

免稅申請文件和手續按照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1條及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14款規定執行。

在進口報關單上申報XN502號海關代碼 - 用於COVID-19疫情防控的進口貨物。

企業可直接辦理進口手續或委托進口COVID-19檢測試劑盒的生產製造物資。

但是，如果材料在進口後用於其他目的，則納稅人應進行變更目的申報並繳納相應稅款。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4日發布第4717/TCHQ-TXNK號公文)

關於COVID-19醫療物資進口關稅和增值稅的指引

若企業的進口貨物被認定為疫情防控的醫療藥品，則適用5%的VAT稅率。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13日發布的第4390/TCHQ-TXNK號公文)

越南組織和個人支援COVID-19防控的進口貨物與人道援助或補助金適用相同的進口關稅和增值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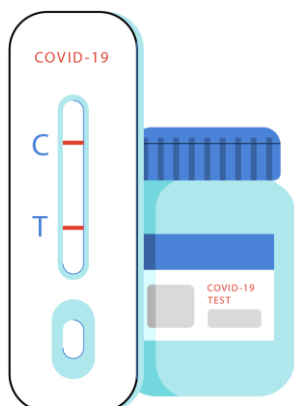
程序：

- 衛生部、省人民委員會和各省/市委員會越南祖國陣線受任擬定核准和接收有關捐贈貨物的文件；
- 海關機關依照《進出口關稅法》規定執行不徵關稅程序，以及依照《增值稅法》、政府頒布的第209/2013/ND-CP號法令規定執行不徵收增值稅程序。
- 財政部受任指導有關支援COVID-19疫情防控的進口貨物的海關文件。

效期和期限：

- 決議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特定貨物的稅務優惠政策的適用直至主管機關書面公告COVID-19疫情結束。
- 衛生部、省人民委員會和各省/市委員會越南祖國陣線應按照本條例管理、分配和指導免徵進口關稅和增值稅的進口貨物的使用。

(政府於2021年9月11日頒布的第106/NQ-CP號決議，財政部於2021年9月22日頒布的第10947/BTC-TCHQ號公文指引)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新增免徵進口關稅的07種 COVID-19 檢測試劑盒的製造材料清單

根據第155/QD-BTC號決定，COVID-19 檢測試劑盒的製造材料的免徵進口關稅清單包括：

1. 鋁袋 (COVID-19 試劑盒包裝)
2. 檢測拭子底蓋 (COVID-19 試劑盒組裝和製造)
3. 檢測拭子頂蓋 (COVID-19 試劑盒組裝和製造)
4. 試劑管 (COVID-19 檢測標本容器)
5. 管架 (試劑管固定器)
6. 咽拭子條 (COVID-19 標本採集)
7. 鼻咽拭子條 (COVID-19 標本採集)

決定自簽發之日生效，直至主管機關書面公告COVID-19結束日止。

(財政部於2021年9月30日發布的第1921/QD-BTC號決定)

關於二手救護車的進口程序

1. 管理政策：允許用於COVID-19 防控從外國合作夥伴官方發展援助的二手救護車進口，直至胡志明市停止實施第15/CT-TTg號和第16/CT-TTg號指令。
2. 海關手續：海關文檔包括報關單和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關於緊急進口貨物的書面證明。
3. 報關地點：根據2014年《海關法》第22條規定，由企業選擇。
4. 專項檢查：海關機關不要求企業在二手救護車通關時提供質量證書。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24日發布的第4606/TCHQ-GSQL號公文)

關於支援COVID-19 防控的進口關稅政策

公文對按第106/NQ-CP號決議支援COVID-19 防控的貨物免徵關稅 (進口稅、VAT) 的檢附文件提供指引。

除了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2款規定的進口文件外，納稅人還應取得01份衛生部，省人民委員會或越南國陣線委員會核准和接收捐贈的證明原件。

在進口報關單上填寫“減免或不徵進口關稅代碼”XNK90 - 其他貨物 - 支援COVID-19 防控的進口貨物。

對於在第106/NQ-CP號決議生效日前 (即2021年9月11日) 的進口報關，已全額繳納若進口關稅和增值稅，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60條和第106/NQ-CP號決議規定處理溢付稅額。

(財政部於2021年9月22日發布的第10947/BTC-TCHQ號公文)

關於COVID-19 檢測試劑盒進口物資免徵關稅及快速通關

公文對 Thu Do joint stock tourism -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進口贈予衛生部的300萬個COVID-19 檢測試劑盒免徵關稅和快速清關提供回復。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1日發布的第3837/TCHQ-TXNK號公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書 (C/O) 提交截止日期和C/O表的規定

- 若在清關時無適用特殊優惠稅率的C/O，報關員必須在報關單上申報遲交C/O，爾後可在C/O有效期內補充申報提交；
- 海關部門接受使用電子簽名和印章的C/O，前提是出口國主管機關通知使用電子簽名和印章的C/O的簽發，並提供網站或其他方法來查詢C/O；
- 海關部門接受C/O的複印件/掃描件，前提是出口國主管機關通知使用正本C/O的複印件/掃描件，並提供C/O的複印件/掃描件或網站或其他驗證方法，供海關部門確定C/O的有效性。報關員負責在進口報關登記之日起180天內補充01份正本C/O。

(財政部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的第47/2020/TT-BTC號施行細則)

關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海關手續

- 報關員通過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向海關當局申報和提交報關單。其他手續則在線公共服務系統上執行；
- 檢疫期間，貨物存放或出口邊關所在地海關機關應協調對貨物進行實物查驗，並根據規定使用系統收到的查驗結果進一步辦理手續。

(海關總署於2021年5月27日發布的第2547/TCHQ-GSQL號公文)

關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貨物保存和倉儲地點的海關稽查

- 根據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19款修訂關於貨物保存稽查規定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32條第5款第b.1.1點：海關機關將暫停貨物保存的稽查，直至海關總署發布新的通知；
- 根據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19款修訂關於貨物倉儲地點稽查規定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32條第5款第b.1.3點：首次報關註冊的海關分局將暫停對貨物倉儲地點的稽查，要求企業通過視頻記錄設備提供貨物倉儲地點的在線圖像以辦理手續。

(海關總署於2021年7月22日發布的第3695/TCHQ-GSQL號公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Cat Lai港口貨物擁堵的解決方案

- 為緩解擁堵，海關總署指導胡志明市海關局對從Cat Lai港口轉移至其他港口或ICD (內陸集裝箱中轉站) 以進行清關貨物的條件和監管程序。
- 有效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宣布停止執行第16號指令之日後的第15天。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2日發布的第3847/TCHQ-GSQL 號公文)

關於提交所需文件的紙質本可由帶有數位簽名的掃描複印件代替，以便快速清關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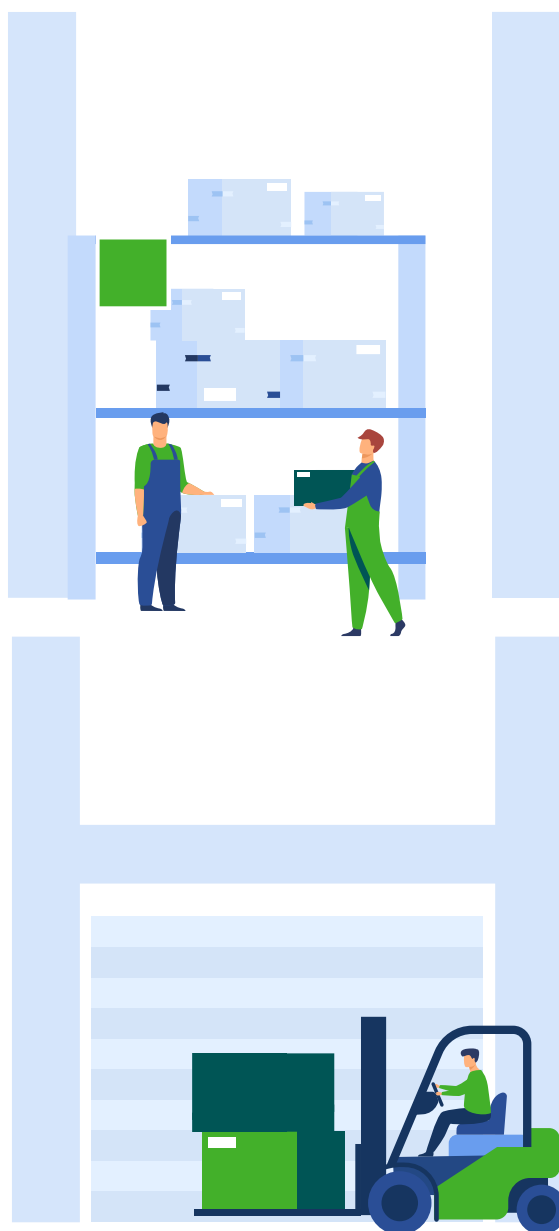
- 為解決實施社會距離期間的通關困難，海關總署宣布，對於所需紙質文件，允許企業臨時提交掃描件 (帶有數字簽名) 以便快速清通貨物。然而，企業必須在電子報關單上“備註”框中通知延遲提交這些文件，並在報關之日起30天內補充原件。
- 若企業或管理海關分局所在地位於封鎖區內，則額外提交紙質文件時限為封鎖期結束後05個工作日內。
- 逾期提交的紙質文件必須經海關分局領導逐案審批。若企業未在期限內補充原件，則應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處理，否則可能會觸發海關事後稽查。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11日發布的第3980/TCHQ-GSQL 號公文)

關於促進協助COVID-19防控的貨物清關

- 海關總署已指導其下屬部門促進協助COVID-19疫情防控的藥品、醫療用品、疫苗等進出口貨物的清關手續。

(海關總署於2021年7月29日發布的第3794/TCHQ-GSQL 號公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允許提交原產地自我認證表格D的掃描件

海關機關接受報關人在海關數據處理系統上申報原產地自我認證的表格D掃描件和附有電子簽名的原產地自我認證表格D掃描件。

海關機關依東盟網站上

(<http://web.awsc.asean.org>) 的出口企業信息資料庫檢查自我認證的有效性，核對報關單據和貨物 (如有) 實際檢驗結果，以按規定予以處理。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25日發布的第4162/TCHQ-GSQL 號公文)

關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促進通關

要求各海關部門在加強實施COVID-19預防措施的同時促進貨物的進出口活動。

對於按第16號指令實施社會距離的地區，如果需要進行集裝箱實際檢驗則先進行掃描，當發現檢測結果可疑則海關機關應進行實物檢驗。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31日發布的第4251/TCHQ-VP 號公文)

工貿部關於降低港口倉儲費的要求

為緩解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困難，工貿部要求提供物流服務、海港等的協會和企業考慮降低倉儲和倉庫的收費，支援因疫情被迫減產的企業。

(工業和貿易部於2021年8月10日發布的第4812/BCT-XNK 號公文)

關於允許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交C/O表格KV，AK的掃描件或照片

海關總署公告，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接受以掃描件或照片的KV和AK表代替韓國簽發的C/O紙質本。

然而，掃描或照片應附在電子報關單上。

(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17日發布的第4059/TCHQ-GSQL 號公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加快藥品和藥品原材料的進口清關

為確保貨物品質並加快清關以滿足人民需求，特別是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海關總署發布若干意見指導各省市海關部門實施一系列解決方案，例如：

1. 接受在辦理海關手續時提交附有電子簽名的藥品、藥品原材料的查驗報告；
2. 允許在企業建議的倉庫對具有特殊保存要求的貨物 (如存儲溫度2°C-8°C的藥品、疫苗、生物製品等) 進行實物檢查；
3. 海關機關應按照現行法規規定辦理海關手續，基於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上的自動分類通道和檢查指引結果，查驗自2021年8月1日起的報關進口貨物；加快符合醫藥和海關法規規定的Covid 19防控藥品和醫療設備的清關程序。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8日發布的第4330/TCHQ-DTCBL號公文)

關於在海陽海關分局的保稅倉庫辦理海關手續和海關監管的指導

海防海關局指示海陽海關分局安排人員到保稅倉庫 (海關辦公區) 對從進口運到保稅倉庫的貨物進行海關接收、稽查和監督，及時按照規定處理企業的手續；**企業無需在海關分局總部辦理申請。**

海關機關在企業的保稅倉進行監督、稽查時應確保總理和地方當局指示的COVID-19防控工作到位。

(海關總署2021年9月9日發布的第4346/TCHQ-GSQL號公文)

關於緊急簽發註冊號並進口COVID-19疫情防控醫療設備。施行細則規定：

- 公布適用於B類醫療設備的標準；
- 簽發C型和D型醫療設備的流通證書。

(衛生部於2021年9月16日發布的第13/2021/TT-BYT號施行細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在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促進農產品的生產、流通、銷售和出口

為了在COVID-19疫情期間促進農產品出口，總理要求海關部門推廣電子清關，加快農產品出口的通關手續。

此外，總理還要求農業和農村發展部研究和應用在線 (品質) 評估替代直接評估，或將在疫情期間過期的農產品證明或許可的有效期延長至6個月。

(總理於2021年9月21日發布的第26/CT-TTg 號指令)

關於因COVID-19影響免除海關處罰的案例指引

海關總署在2020年6月3日發布的第3569/TCHQ-PC號公文中對因COVID-19疫情影響的海關違規處罰豁免提供指引。

據公文，並非所有在疫情期間發生的海關違規行為可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的違規行為而免除處罰。僅在企業能夠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後但仍然無法防止違規行為發生的情況下，才被免於處罰。

海關總署亦指出，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或國家實施社會距離措施而考慮免除處罰應基於2012年《行政違法行為處理法》(第2條、第11條)，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6條)以及正確適用“不可抗力事件”法規的實際情況。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15日發布的第4428/TCHQ-PC號公文)

實施社會距離期間對擁擠在海港的進口貨物的監管

施行細則對在社會距離期間海港擁堵情況下的邊境口岸間移轉貨物的海關程序提供指引。

由於在實施社會距離，儲存進口貨物的港口擁擠或面臨擁堵風險，允許企業將貨物運到另一個海港或內陸港口、ICD。但是，邊境口岸間的貨物轉移應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不列於第23/2019/QĐ-TTg號決定在進口邊境口岸辦理海關手續的貨物清單；
- 原裝集裝箱；
- 尚未報關；
- 不列於有關機關要求進行監測、稽查和處理的清單。

當進口貨物存放超過港口裝載能力的90%，“海港”被認為是擁擠或有擁堵的風險。

施行細則自簽發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於2021年9月30日發布的第82/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1.4. 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續)

關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清關後稽查 (PCA)

為支持企業應對COVID-19疫情，海關總署要求各市/省海關局推遲2021年的PCA計劃，包括合規檢查和風險評估，直至疫情得受控為止。

若發現清關後的違規跡象，則稽查部門應彙報並尋求主管管理層的批准。

(海關總署2021年10月11日發布的第4797/TCHQ-KTSTQ號公文)

AstraZeneca 疫苗進口

要求報關人將貨物轉移到適當的儲存地點以保存貨物狀態，且應在30天內依法提交衛生部頒發的進口許可證和海關檔案以便通關。

(海關總署2021年10月14日發布的第4880/TCHQ-KTSTQ號公文)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勞動費用

下頁匯總根據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局發布的現行規定整合。
若前法規與新法規規定衝突或被廢除，納稅人應逐案考慮指南的應用。

2.1 雇員的相關費用

COVID-19檢測費用

PIT：由雇主承擔的雇員SARS-CoV-2檢測費用為雇員福利的直接給付，因雇員享受此福利，所以應在計算其薪酬時計入PIT應稅所得。

(海防稅局於2021年7月5日發布的第1609/CTHPH-TTHT號公文)

若雇員疫苗接種費用滿足可抵扣費用的所有條件且不屬於規定的不可扣除項目，則在CIT稅前列支。

(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3日發布的第2921/TCT-CS號公文)

雇主承擔的SARS-CoV-2檢測支出被視為對雇福利員的直接給付，若備妥合規的發票、文件和按規定支付，則在CIT稅前列支。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8月23日發布的第12635/CTB DU-TTHT號公文)



CIT：為雇員支付的COVID-19檢測和疫苗費用被視為直接福利給付。因此，滿足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2款2.30點規定(經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修正)的費用，若其不超過1個月平均薪酬且備妥合規憑證文件，則可列為可抵扣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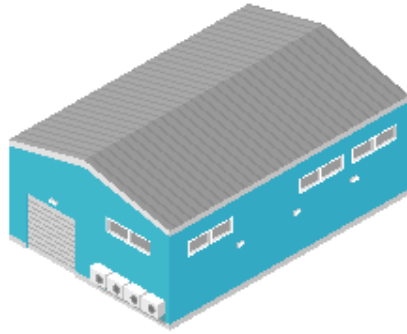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557/CTHN-TTHT號公文、於2021年9月17日發布的第35220/CTHN-TTHT號公文)

CIT：企業依據國家疫苗和醫用生物製品認證研究超過2000萬越南盾的發票支付SARS-Cov-2檢測費用，且持有銀行匯款單(非現金支付)，則該費用被視為可抵扣費用。

PIT：對於合同、發票和付款憑證上的受益人僅記錄為雇員集體，未載明具體的受益人姓名，則該雇員檢測費用不應計入雇員的PIT應稅所得。

(北寧稅局於2021年8月30日發布的第2979/CTBNI-TTHT號公文)





雇員留宿工廠費用

CIT：因應“三就地模式”有關費用 (即為留宿辦公場所的雇員安排住宿和膳食的費用，通勤、定期和返回當地前的COVID-19檢測費用，留宿工廠津貼) 將被視為福利給付，若其不超過1個月平均薪酬且備妥合規憑證文件，則可在**CIT稅前列支**。

(北寧稅局於2021年6月29日發布的第1883/CTBNI-TTHT號公文)

若企業遵守北寧市人民委員會和北寧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為確保實施防疫措施並安全生產，為留宿工廠的雇員支付例如：在職員工的膳食和住宿費用，通勤、定期以及返回當地前的檢測費用等：

- **CIT**：若備妥合規的發票和憑證且是非現金支付，則相關費用在CIT稅前列支。
- **PIT**：受益人僅記錄為雇員集體，未載明支出具體的受益人姓名，則不應將費用計入PIT應稅所得。

(北寧稅局於2021年7月22日發布的第2076/CTBNI-TTHT號公文)

若企業遵守北寧市人民委員會和北寧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為確保實施防疫措施並安全生產，雇員安排在職員工的住宿，通勤、每3天或10%、20%的雇員定期檢測。雇員承擔膳食和住宿費用、檢測費用，發票當日開具則：

- **CIT**：若備妥合規的發票和憑證且是非現金支付，則相關費用在CIT稅前列支。
- **PIT**：受益人僅記錄為雇員集體，未載明支出具體的受益人姓名，則不應將費用計入PIT應稅所得。

(北寧稅局於2021年8月31日發布的第2986/CTBNI-TTHT號公文)

若企業遵守北寧市人民委員會和北寧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雇員承擔雇員在北寧的留宿和膳食費用，讓雇員無需往返工作地點和位於省外居住地。則雇員為雇員提供的河內暫住費用處理如下：

- **CIT**：若在北寧的留宿和膳食費用備妥合規發票和非現金支付憑證 (對於2千萬越盾以上支出)，則可在CIT稅前列支。若勞動合同內載明具體條款，備妥合規發票和非現金支付憑證 (對於2千萬越盾以上支出)，則提供雇員的河內暫住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 **PIT**：若在北寧的留宿和膳食費用的受益人記錄為雇員集體，則不應將費用計入PIT應稅所得。若提供的河內暫住費用按勞動合同的具體福利比例為雇員個人給付，則計入PIT應稅所得，但不應超過應稅所得總額 (未含房屋租賃費用) 的15%。

(北寧稅局於2021年9月27日發布的第3381/CTBNI-TTHT號公文)

試用期額外給付

PIT：在支付試用期員工 (非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的參保對象) 其工資時給付相當於雇主為雇員支付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的金額，該金額被確定為雇員取得的薪酬以外現金福利，故應計入PIT應稅所得。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9日發布的第32076/CT HN-TTHT 號文)



檢疫費用

CIT：若簽訂的勞動合同內載明雇主支付雇員其相關的房屋住宿費用，備妥合規發票和付款憑證，則支付防疫旅館的住宿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557/CTHN-TTHT 號公文)

醫療配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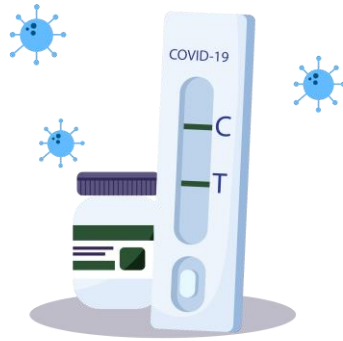
防疫費用：如購買口罩、洗手液等費用

- **CIT**：若有合規的憑證文件，可在稅上列支費用；
- **PIT**：若費用為團體支出，非個人享有的福利，則不計算PIT。

(河內稅局於2020年7月16日發布的第66297/CT-TTHT 號公文)

PIT：在COVID-19疫情期間，符合法律規定的防疫支出若載明受益人的姓名，則應將費用計入受益人的PIT應稅所得。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557/CTHN-TTHT 號公文)



COVID-19相關成本包括隔離、檢測、防護採購及防疫住宿費用

根據有關當局要求，在越南和海外出差在國外的檢疫費用 (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檢測費用、從入境越南或個人需要前往檢疫地點的運送費用、檢疫隔離期間的其他生活費用等)；為雇員進行COVID-19檢測或購買檢測試劑盒、疫情防護設備以及根據“3就地”工作計劃要求雇員留宿辦公場所時的膳食及住宿費用；若能證明費用是實際發生且備妥合法證明文件/發票，則疫情相關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不計入雇員的應稅所得。

更多請參閱德勤越南2021年10月29日發布的[新知](#)。

(稅務總局於2021年10月27日發布的第4110/TCT-DNNCN 號公文)

CIT：若簽訂的勞動合同內載明雇主支付雇員其相關的房屋住宿費用，備妥合規發票和付款憑證，則支付防疫旅館的住宿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557/CT HN-TTHT 號公文)

若雇主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實施“3就地模式”，承擔雇員防疫**保健費用** (如睡袋、個人衛生用具、飲用水、現金補貼、集體檢測)，這些費用**不應計入PIT應稅所得**。若**支出載明受益人 (個人) 姓名**，則其被視為雇員的福利給付，故應繳納**PIT**。

若雇主承擔外國雇員入境越南的Covid19檢疫費、簽證費和機票費，則其被視為雇員的福利給付，故應計入**PIT應稅所得**。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0月7日發布的第14626/CTBDU-TTHT 號公文)



通過失業保險基金為受COVID-19影響的雇員和雇主提供支持

1. 在2021年10月1日前代扣繳雇員失業保險的雇主的失業保險繳費率從1%降至0%，適用期限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12個月。雇員仍適用1%的繳費率參保。
2. 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參保雇員以及在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終止勞動合同而停止參保雇員的現金補助(不適用於領取養老金並自願不領取補助個人)，補助水準從180萬到330萬越南盾，具體取決於雇員參保但尚未領取失業補助金的時間。

(政府於2021年9月24日頒布的第116/2021/NQ-CP號決議)

(總理於2021年10月1日頒布的第28/2021/QĐ-TTg號決定)

(越南社會保障於2021年10月1日發布的第3068/BHXH-CSXH號公文)

若雇主 (1) 滿足在12個月內 (從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適用工傷和職業病保險繳費率**0%** (從0.5%降到0%) 條件和 (2) 根據政府發布的2021年7月1日第68/NQ-CP號決議第二章第1條指導，將降費取得全款用於支付雇員津貼，若備妥合規的證明文件/發票，則津貼給付不應計入雇員的應稅所得。

(隆安省稅局於2021年9月10日發布的第2646/CT-TTHT號公文)

若雇主根據總理2021年7月7日發布關於Covid-19疫情防控第23/2021/QĐ-TTg號決定，將工傷和職業病保險降費取得的全款用於支付雇員的現金津貼，則津貼給付不應計入雇員的應稅所得。

(稅務總局於2021年10月25日發布的第4102/CT-DNNCN號公文)

2.2 外籍雇員的相關費用



隔離費用

CIT

PIT

- 若簽署的勞動合同載明由僱主承擔雇員的房屋住宿費用，且備妥合規發票和付款憑證，則隔離住宿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 由僱主承擔的外籍雇員入境越南的隔離檢疫費用是雇員享受的福利，因此應在計算其薪酬時計入PIT應稅所得。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5032/TCT-CS號公文)

外籍雇員在飯店集中隔離的費用：

- 若有合規證明文件，則可列支費用。
- 若由僱主直接支付，則不應計入外籍雇員的PIT應稅所得。

(北寧稅局於2020年7月6日發布的第2220/CT-THT號公文)

- 若簽訂的勞動合同內載明僱主支付雇員其相關的房屋住宿費用，備妥合規發票和付款憑證，則支付防疫旅館的住宿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 若住宿費用由僱主直接支付給防疫旅館(專家逗留期間的費用非僱主給付而是納稅人(專家)的權利。專家隔離為執行國家主管機構Covid-19防疫要求。因此，上述由僱主支付的隔離費不應計入專家的應稅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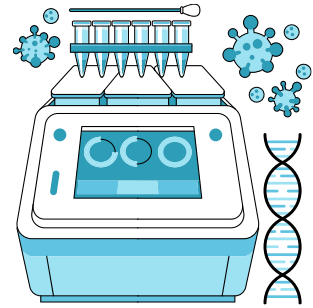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8月23日發布的第12635/CTBDU-THT號公文)



住宿費用

PIT：在河內租用私人住宅的外籍雇員，因應生產經營活動及遵守總理關於疫情防控措施的指示，臨時入住北寧市飯店，則**不對該住宿費用徵收PIT**。

(北寧稅局於2021年7月6日發布的第2221/CT-TTHT號公文)



COVID-19檢測費用

CIT：為外籍雇員支付的**COVID-19檢測費用**被視為直接福利給付，若備妥合規發票和付款憑證，則**可在CIT稅前列支**。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5032/TCT-CS號公文)

PIT：對於雇主為外籍雇員承擔的隔離費用如防疫旅館住宿、檢測費用，若載明支出的受益人姓名，則應計入應稅所得。

(平陽稅局於2021年8月23日發布的第12635/CTBDU-TTHT號公文)



三、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其他費用



3.1. 疫情防控的捐贈費用

CIT：按現行規定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通過合規組織為越南COVID-19防控活動提供支持、贊助的費用，若有合規的證明文件，則可在CIT稅前列支。

(政府於2021年3月31日頒布的第44/2021/ND-CP號法令)
(財政部於2021年6月2日頒布的第41/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若企業根據第44/2021/ND-CP號法令規定，購買**必需品和醫療設備**以捐贈支持當地機構和當局的防疫活動，則企業應向被贊助單位開具**增值稅發票**。發票內容明確，**VAT**按銷售商品和服務標準計算。

(峴港市稅局於2021年11月2日發布的第5587/CTDAN-THT號公文)

3.2. 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此前，部分地方稅務機關的指引回應，由於費用不屬於施行細則所載具體情況，所以停產期間的折舊費用不得抵扣，其後，財政部正式發文指引具體案例並指出“因需求下降致使面臨困難的企業在2020年課稅期間被迫停產9個月以內，爾後恢復投入生產經營活動的固定資產被視為季節性停產”。因此，此期間的折舊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財政部於2020年10月9日發布的第12452/BTC-TCT號公文)



四、

出入境規定

4.1. 縮短一般情況的醫療隔離期

- (依2021年5月5日緊急電報第600/CD-BCD號) 對於越南入境人士，將原集中隔離21天，並在接下來07天內繼續居家監測，調整為集中隔離14天及居家監測14天。

(衛生部於2021年7月14日發布的第5599/BYT-MT號公文)

4.2. 縮短接種全劑量疫苗或疾病康復者的醫療隔離期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入境人士實行集中隔離07天及居家監測07天：

1. 在出境前72小時內持有SARS-CoV-2 (通過RT-PCR/RT-LAMP檢測方法) 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經進行檢測的國家主管機關認證。
2. 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 (最後一劑須在入境前至少14天且不超過12個月接種)，並特有疫苗接種證明。

或者：對於曾感染過SARS-CoV-2的入境人士，具有在入境日期前6個月內通過單份樣本RT-PCR檢測方法的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特有由治療國家主管部門簽發的康復證明或確認疾病康復的同等文件。

對於非上述條件的入境人士，則仍按現行規定實行集中隔離14天及居家監測14天。

當地部門根據其具體指引來實施上述內容。

(衛生部於2021年8月4日發布的第6288/BYT-MT號公文)

4.3. 查詢和認證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康復證明指引及外交驗證的紙質表格清單新知

為實施按第6288/BYT/MT號公文的隔離指引，領事局要求越南駐外代表處：

- 若代表處 ("RO") 未得知全劑量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或康復證明的正式表格：RO應執行認證程序，以供入境人士在越南使用該證明。
- 若RO通過外交管道得知全劑量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或康復證明的正式表格：RO通知已接種者持證回國，國內當局將驗證並與正式版本對比。
- 領事局定期於官網上載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康復證明表格：
<https://lanhsuvietnam.gov.vn/>。

(外交部領事局於2021年8月6日發布的第2974/LS-PL號公文及2021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00/LS-PL號公文)



4.4. 放寬外籍雇員申辦工作許可證的條件

越南政府近來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越南經濟恢復“新常態”，政府因應在2021年9月9日頒布第105/NQ-CP號決議，對有關當局在COVID-19疫情期間協助企業/個體戶事宜提供指引。其中值得關注要點是指引勞動、榮軍與社會部和外交部放寬對外籍雇員入境越南工作的條件：

- 拿掉對專家和技術人員在專業領域工作經驗的規定條件。
- 證書、過往取得的工作許可證可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決議未載明證書的類型，根據我們的經驗，畢業證書、技術資格認證等是可以接受的證明。
- 僅需提供護照複印件，無需公證件。
- 無需重新辦理工作證的情況包括 (i) 持有的工作證未過期 以及 (ii) 借調時間不超過 06 個月。雇主應向外籍雇員派遣的當地勞動管理部門申報此項事宜。



4.5. 縮短個人入境的醫療隔離期

對於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或疾病康復的入境者 (需提供由治療國家主管部門簽發的康復證明或同等確認文件)。

1. 自入境之日起，在居住地 (包括住宅、酒店、汽車旅館、度假村等) 自我健康監測03天；不得與他人有密切接觸，不得離開居住地。
2. 在入境後的第3天進行RT-PCR SARS-CoV-2檢測：
 - 若檢測結果呈陰性：繼續進行自我監測直到入境后第14天止。
 - 若檢驗結果呈陽性：按規定處理。

對於未接種疫苗或注射疫苗劑量不足的入境者

1. 自入境之日起，在居住地自我健康監測07天。若居住地不滿足居家隔離，則應在酒店或其他集中檢疫機構 (根據當地規定) 進行集中檢疫隔離，按照10688公文指引的每個對象對應的隔離期。
2. 18歲以下及65歲以上的入境者、孕婦，將與其監護人員共同隔離。監護人員必須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取得康復證明，並簽署自願隔離承諾書；應嚴格遵守對入境者的COVID-19檢測和防控有關規定。
3. 在入境後的第3天和第7天進行RT-PCR SARS-CoV-2檢測：
 - 若檢測結果呈陰性：繼續進行自我監測直到入境后第14天止。
 - 若檢驗結果呈陽性：按規定處理。

有效性

1. 第10688號公告適用於越南入境者，但短期工作以及國家預防和控制COVID-19指導委員會和衛生部規定的或有雙邊合作協定的其他入境情況除外；
2. 公文將取代2021年8月4日發布的第6288/BYT-MT號公文關於縮短接種全劑量疫苗或疾病康復者的醫療隔離期 (7+7天)；
3. 公文不適用於在發布之日前已入境越南並按規定接受中央檢疫/自我監測者；
4. 公文對入境者的COVID-19預防和控制措施將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衛生部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第10688/BYT-MT號公文)



聯繫我們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領導人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csupport@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路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